

2018 年天然气购置费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GZC-180919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介）受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2018 年天然气购置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2018 年天然气购置费

项目编号：XM-000003533018082404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国欢

项目联系电话：（010）69012552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方式：黄国欢，电话：（010）6901255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介）

代理机构联系人：马国栋、代杰炜，电话：（010）67625088、13811795320，传真：（010）67173415，

电子邮件：wgzhaobiao@bjweigong.cn，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账号：

1100101480005926165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西办公区 3 层 311 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用途：

遇到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的情况下不影响正常供暖。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每立方米不高于 4.0 元，包含途中运输费用、槽车租金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

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4) 招标范围:

购置压缩天然气 100 万立方米。天然气性能指标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锅炉房撬站始终保证预备三辆槽车(二备一用),每辆槽车储气量不低于 5000 立方,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用气。

(5) 供应周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供人须取得北京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涵盖压缩天然气。

(3)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形的说明和承诺)。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09:00 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西办公区 3 层 311 室

招标文件售价: ¥100.00 元, 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当委托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采用邮购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需将投标人单位介绍信和委托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原件随后快递至代理机构），并将采购文件费 50 元汇到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款后 2 日内寄出。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00

五、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00

六、开标地点：

北京世纪阳光假日酒店四层第四会议室（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26 号）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2018 年 0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6 日（5 个工作日）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4）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融资担保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规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人：张坤

电 话：010-69012552

电子信箱：myskxm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西办公区 3 层 311 室

邮政编码：100079

联系人：马国栋、代杰炜

联系电话：010-67625088、13811795320

传真：010-67173415

电子信箱：wgzhaobiao@bjweigong.cn

开户银行：建行天坛支行

帐号：11001014800059261658

2018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2	<p>合格的投标人资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投标人须取得北京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涵盖压缩天然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投标人按照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形的说明和承诺）。</p> <p>说明：</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评标当日的信用信</p>

条款号	内 容
	<p>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网站截图打印稿的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2.2	<p>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p> <p>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p>
4	<p><u>第六章采购要求所列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差。</u></p>
8.1	<p>采购内容：购置压缩天然气 100 万立方米。天然气性能指标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锅炉房撬站始终保证预备三辆槽车（二备一用），每辆槽车储气量不低于 5000 立方，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用气。</p> <p>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p>
10.6	<p>10.6.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建造、包装、保险、运输、仓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p> <p>10.6.2 投标人须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0.6.3 投标人在投标一览表中的所报的价格，应为分项报价表所报价格之和。</p> <p>10.6.4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p>
1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p>

条款号	内 容
	<p>(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p> <p>(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p> <p> 账户名称：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p> <p> 账 号：11001014800059261658</p> <p> 汇款请注明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p>
12.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13.1	<p>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p> <p> 副本： <u>5</u> 份</p> <p>电子版： <u>1</u> 份。（电子版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带签章的扫描件，并在光盘、U 盘上注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p>
21.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三。</p>
24.1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第三章 23.3 款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7.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银行即期汇票或银行支票或电汇</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p>
29.1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支付标准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费率执行。</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以下简称“资料表”）。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二章“资料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章“资料表”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本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29 条）。此项费用不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出，但应由中标人承担。

4. 偏离

第二章“资料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接到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8.1 投标范围详见第二章“资料表”。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详细内容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内容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详细内容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9.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9.3 投标文件中应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10.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第二章“资料表”中载明。

11.6 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第二章“资料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具体金额、形式详见第二章“资料表”）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资料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

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资料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清楚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4.2 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14.3 所有投标文件应统一用密封袋（密封箱）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4.4 密封袋（密封箱）上应写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详见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为了方便唱标，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中装载的一致。

14.8 为了方便核验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

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一律不予承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7.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的内容见本章附表 1。**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 款的规定)。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9.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将不参与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本章附表 2。**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投标报价算数性错误修正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照 20.1 款的

方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内容或叙述不清楚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澄清，但是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21. 详细评审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详细评分内容和权重见本章附表 3。**

21.3 本项目天然气为核心，对核心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一样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1.4 计分方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计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后面的数字四舍五入。计分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2. 投标无效的情形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未按照本章第 20.3 款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修正确认的；
- (5)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3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

23.4 评标报告须经所有评标委员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见第二章“资料表”。

2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按第二章“资料表”中的规定的时间、金额、有效期，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 投标人质疑

28. 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必须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正本，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收到质疑函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正本的同时需将质疑函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

八.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

费标准。投标人得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但此项费用无须单列。

29.2 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3 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八.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0.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0.1 符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符合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本项目的评标对该联合体给予 2%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 条的规定）。

31. 节能环保政策

31.1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31.2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1.3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如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无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为投标人的书面声明)	
3	具有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具有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6	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出具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形的说明和承诺)。	
7	提供了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8	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留存。	
9	北京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涵盖压缩天然气。(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适用。)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各审查项目审查结论符合(打“√”),不符合(打“×”)。投标人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其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有瑕疵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声明那一个有效的；	
6	投标人未对整个项目进行响应，属于不完整的投标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的； 注：上述偏离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项目实施的负偏差。	
9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主要包括对项目实施内容的严重缺失、供货期承诺超出采购人要求、合同支付条款或违约条款实质性修改，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采购人权益的条件。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不存在审查项目所述情形的，审查结论为符合（打“√”），否则为不符合（打“×”）。

投标人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附表 3：详细评审评分表

附表 3-1：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p>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2	财务状况	2	综合比较投标供应商上一年度财务状况中的盈亏情况、资产负债率，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 0 分
3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具有类似类似压缩天然气供货业绩，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等可体现合同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供货期的相关证明。
2.2	投标文件响应性	3	综合评审各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是否重点清晰、材料全面、编排合理、查阅便捷，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 0 分
商务部分小计		45	

附表 3-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天然气性能	5	天然气的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检测资料齐全，得 5 分； 性能指标满足招标要求，检测资料基本齐全，得 3-4 分； 性能指标存在不满足项或检测资料明显欠缺，得 0-2 分。
2	天然气来源	5	能够提供天然气来源的证明文件，且气源充足可靠得 5 分； 能够提供天然气来源的证明文件，无法判定气源数量及可靠程度酌情得 1-4 分； 未提供气源证明文件得 0 分。
3	人员配备	5	计划投入本项目燃气供应人员配备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岗位明确，均持证上岗，得 5 分； 人员配备有欠缺，对燃气供应保障性不足，计划投入人员中存在未取得相关培训合格证明的情况，酌情得 1-4 分； 未配备供应人员，得 0 分。
4	天然气储存、供货、运输方案	15	针对货物的储存方式、供货组织计划和运输方案的整体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较好，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较差，得 0-5 分。
5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针对进度计划和措施的合理性，对供暖要求的保障性进行评审，较好，得 8-10 分；一般，得 4-7 分；较差，得 0-3 分
6	安全防护方案	10	针对天然气储存、运输过程及使用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能力、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对用户提出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进行评审，较好，得 8-10 分；一般，得 4-7 分；较差，得 0-3 分
7	应急预案	5	遇到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的情况下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合理、切实可行、对供气有保障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技术部分		55	
合计（商务+技术）		10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保证金
 -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6.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
 - （2）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3）类似项目业绩
 -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7.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货物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 （2）技术偏差声明函
 - （3）天然气气源证明
 - （4）拟投入的天然气供应人员汇总表
 - （5）供货方案
8.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6）声明函
 - （7）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或由投标人出具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形的说明和承诺
 - （8）北京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涵盖压缩天然气。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份。
2.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废标的严重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价格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法
2	投标货币	
3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4	供货期	
5	其他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2、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 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 评标时不予考虑;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投标报价中所占份额：。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汇票或电汇底单、本票、保函）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原件（如电汇，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随投标文件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币种: 单位: 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压缩天然气	立方米	100 万			(1) 锅炉房撬站始终保证预备三辆槽车 (二备一用), 每辆槽车储气量不低于 5000 立方, 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用气。 (2) 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 包括货款、运输费用、槽车租赁费用、检测费、装卸费、工器具使用费、自备设备的旧、使用费、修理费、保险费、税金及相关服务费用和投标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和分项报价,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 投标供应商承担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为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人可另页描述。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培训、售后服务期)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四)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七、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 货物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货物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原产地/制造商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注: 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可另页描述; 检测报告须由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 检测样品可代表供应商投标产品, 由气源供应企业或投标供应商委托检测。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投标文件的商务偏差(若有,详见下表)。

除下表所列的偏差外,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采购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序号	设备或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偏差情况说明	备注

注:

(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提出异议,应在表格中清楚地说明偏差原因及自身认为的偏差性质(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若无偏差,请在表格中第一行以“/”注明,不能留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天然气气源证明

投标供应商为气源供应企业的，提供生产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非气源供应企业的，提供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建造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其它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货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至少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天然气储存、供货、运输方案；
- 2、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安全防护方案；
- 4、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

八、资格证明文件

(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 (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二)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印章)
2.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加盖单位印章, 如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 无需单独提供)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参考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专业技术人员：_____

2、设计能力的说明：_____

3、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制造商填写）：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据此，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或证明）

（五）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1. 上年度（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六) 声明函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并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6、我方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5）款规定的任何情形。
- 7、我方承诺以下披露的信息包含全部关联单位且情况属实：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投标人须真实提供上述信息，如无关联单位，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由投标人出具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形的说明和承诺。
说明和承诺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正本中须装订原件,副本中可装订复印件)。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情形说明和承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八) 北京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涵盖压缩天然气。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中标通知书

2018 年天然气购置费

中标通知书

(招标/合同编号:)

贵单位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2018 年天然气购置费投标文件》(招标/合同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_____。

请贵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并与____年__月__日 前往。

采购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文本

天然气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供应商）：

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东锅炉房；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老办公楼前；燃气供应站的地址：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老办公楼前。

（二）用气种类：压缩天然气（英文简称 CNG）。

（三）用气性质：供暖用气。

（四）用气数量：2018-2019 年度供暖，用气数量预计 100 万立方米（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五）使用范围：三台 6 吨燃气锅炉使用。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 乙方通过槽车运输方式向甲方供气。

2. 天然气供应时间约定：24 小时连续供气；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供气质量

1. 乙方所供燃气质应当执行国家 GB17820-2012（天然气）标准。

2. 锅炉房撬站始终保证预备三辆槽车（二备一用），每辆槽车储气量不低于 5000 立方，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用气。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压缩天然气质量检测证明。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压缩天然气单价为___元/立方米，预计用气 100 万立方米，合同总价款共计___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 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用气方调压撬站中的天然气计量表，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校验，计量数据以甲乙双方确认签字为准。

2. 结算方式：分三次结算

第一次结算：甲方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次结算：甲方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三次结算：甲方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天然气实际发生量剩余的款项。

3.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天然气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压缩天然气的交接分界点为卸气柱。

(二) 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甲方提供天然气。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校验。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天然气款。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天然气。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甲方不得损坏乙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6. 甲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

7.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气问题提出限期整改，造成损失或投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逾期未果或经协商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为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甲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2. 甲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乙方有权中断供气。

3. 乙方因供气供暖设施故障，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等原因要及时通知甲方，需要中断供气时，中断时间不应超出 8 小时，超出时间每小时扣除合同总价款 0.5%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乙方应及时抢修，并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

4. 经证明因操作不当发生故障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所供天然气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6. 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7. 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8.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9. 乙方应根据甲方用气需求，制定相应的供气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气（如：极端天气供气预案等）。
10. 维护用气方信息安全，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或法定事由外，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保证用气设施的安全可靠。
12. 由于乙方供气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环保局、安监局、技术质量监督局等相关部门检查不符合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问题得不到解决而影响供气，给甲方带来损失的，须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 安全问题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燃气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用气，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气，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当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2. 乙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甲方，乙方应当承担每天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当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甲方受到损失的，出具相应证明后，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供需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
- 2、锅炉房撬站始终保证预备三辆槽车（二备一用），每辆槽车储气量不低于 5000 立方，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用气。
- 3、要有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遇到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的情况下不影响正常供暖。
- 4、压缩天然气 100 万立方米。
价格：每立方米不高于 4.0 元，包含途中运输费用、槽车租金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
- 5、供应周期：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6、预算价格：400 万元。

附件：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见附件 1）
- 2、《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见附件 2）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

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26日

附件：[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三期）.pdf](#)

[附件 2--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pdf](#)

[参阅文件 1--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8年1月30日

附件：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pdf

附件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台式计算机参数.pdf

参阅文件1--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参阅文件2--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